

附件 2

上海市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与服务指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，提升概念验证服务质效，依据《上海市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实施方案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建设的行动方案》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概念验证是将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为具有潜在商业价值成果的活动，是以最小成本、最短时间试错，验证技术路线与商业模式的可行性。

概念验证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是有组织开展概念验证活动的载体。

第三条 平台依托科技服务机构、科技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具有较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机构建设，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。

强化平台统筹规划，坚持需求导向、分类管理、定期评估、稳定支持、动态调整。

第四条 概念验证遵循以下基本规律：

（一）快速验证、低成本试错。在投入大量资源前快速识别不

具备商业化前景的项目。概念验证周期一般控制在 3 至 6 个月，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二）商业验证牵引技术验证。平台支持科研团队判断市场价值、拆解商业模式、开展样机开发。

（三）客户发现优先。平台支持科研团队挖掘应用前景与市场需求，验证“问题—解决方案”假设。

（四）吸引社会资本介入。平台应建立验证与投资的联动机制，概念验证完成以社会资本实质性参与为标志。

（五）双向互促。建立从基础研究到成果转化的互促机制。

第五条 上海各类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、条件能力建设项目等，对符合条件的平台和概念验证成果予以支持，市科委应加强统筹规划、错位衔接，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。鼓励企业、投融资机构等社会力量支持平台建设发展。

平台对经费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、自主使用，同一验证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六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委”）是本市概念验证平台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研究制定本市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发展的总体规划、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择优资助、布局建设概念验证平台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平台立项评估和绩效评价，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四）协调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教委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，共同推进平台建设。

第七条 各区科技管理部门承担本区域内平台培育建设、推荐申报、协调指导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平台建设主体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平台建设、运行和日常管理，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评估、监督和检查。

（二）做好人才队伍、经费、设备、场地、知识产权等平台运行管理与条件保障工作。

（三）涉及联合共建的，第一依托单位发挥牵头作用，与共建单位充分协商，建立内部议事决策规则，共同履行职责。

第三章 建设

第九条 根据国家和本市重点发展战略和未来产业需求，采取“自上而下”与“自下而上”相结合方式，按照转化导向、注重能力、梯度布局、形成体系的原则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遴选建设。

（一）“自上而下”路径。面向未来产业，结合本市未来产业集聚区、高质量孵化器建设，超前布局，发挥未来产业基金作用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。

（二）“自下而上”路径。聚焦当前重点产业领域，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自主布局建设。

第十条 申请市级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资源条件。拥有或者可以整合实验室/小试场地、检验检测设备等资源。

（二）项目来源。具备项目成果挖掘能力，对接高校院所或拥有产业链上下游需求资源，稳定获取早期科技成果。

（三）专业人员。平台运营负责人须具备从事技术转移或产业孵化等领域工作经验；拥有专业化的验证服务与管理运营团队，技术经理人或项目经理人数量不少于 5 人。

（四）产业链接。与链主企业、投资机构等有合作基础。

（五）资金能力。自筹不低于平台建设投入 50% 的资金。

第十一条 概念验证平台的立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申报。市科委通过定向征集或发布指南方式，明确具体的建设要求、建设数量等。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市科委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评审。市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。

（三）立项。对通过评审的平台，由市科委予以立项，纳入全市概念验证平台布局。

（四）签约。市科委与平台依托单位签订立项合同。“自上而下”路径的，双方需签订计划任务书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考核指标、分阶段目标、资金安排、验收标准等。

第十二条 采取“自上而下”路径的，概念验证平台建设期一般为三年。建设期内，市区两级财政支持额原则上最高可达 2000 万元。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与概念验证服务直接相关的人力成本、能力建设，以及专用仪器设备购置、试验条件优化与改造等。财政资金须专款专用，不得违规转拨。

第十三条 建设期满后，由主管部门组织验收。通过验收的进入运行期，运行期不设固定期限，实行年度绩效评估动态管理。

运行期内，按年度绩效评估结果给予后补助支持，市区两级财政支持额最高可达 300 万元/年，且不超过核定实际投入的 50%。采取“自下而上”路径的，按照上述后补助标准予以支持。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基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房租等与概念验证服务非直接相关的投入。

第四章 服 务

第十四条 平台应根据不同领域概念验证活动的特征，重点围绕市场可行性、技术可行性，以及资源链接等方面，建立差异化专业服务方法与规范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操作流程、评价标准及交付成果，确保验证服务精准、有效。

第十五条 围绕市场可行性，平台应持续提升商业验证服务能

力，可涵盖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客户需求挖掘与问题验证。通过系统性客户访谈，厘清目标客户群体和真实需求。

（二）市场竞争分析。调研同类产品技术特点、市场份额、竞争优势，分析目标市场规模、增长趋势及准入壁垒。

（三）成本测算分析。开展产品规模化生产成本测算，评估产品经济性及投入产出效益。

（四）商业路径设计。包括收入模式设计、市场进入策略、伙伴关系构建、融资节奏规划等。

（五）供应链验证。关键原材料与零部件可获得性评估、供应链成本与产能匹配度分析等。

（六）投资决策支撑。评估知识产权壁垒与竞争格局，为风险投资机构提供技术风险评估、市场前景预测、退出路径建议。

第十六条 围绕技术可行性，平台应持续提升技术验证能力，可涵盖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原理验证。通过针对性实验方案，验证技术原理的科学性和技术路径的可行性。

（二）原型验证。开展原型设计、核心部件制备，验证功能、安全性和适配性。

（三）小试验证。开展样品性能指标、稳定性、可靠性、合规性检测，验证工艺路线的可行性。

（四）工程化放大。开展工程样机试制、工艺放大验证等。

第十七条 概念验证可按照以下流程实施：

（一）项目筛选阶段。平台组织技术专家和投资人，联合对储备项目进行技术成熟度评估和市场潜力初筛。

（二）客户发现阶段。平台协助团队开展系统性客户访谈，完成商业模式设计。

（三）技术验证阶段。团队依据应用场景倒推技术指标，采用“假设—实验—验证—迭代”流程，开展技术验证。

（四）投资对接阶段。平台对验证成功项目组织路演和尽调对接，向未来产业基金或其他风险投资机构定向推送验证报告。

第十八条 概念验证完成后，平台可以从技术风险、市场价值、团队能力、投资决策建议等方面形成综合报告。

第十九条 概念验证标志性转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或产业资本的股权投资协议。

（二）签订技术许可或技术转让协议。

（三）签订合作开发协议，进入中试或产业化阶段。

对验证失败的项目，平台应编制《失败案例分析报告》，鼓励建立失败项目价值挖掘机制。

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

第二十条 平台应建立健全成果管理、服务支持、经费管理、人员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等配套制度，保障平台有序运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平台应加强技术经理人、项目经理人和技术工程师等人才的培养，健全人员分类管理与激励机制。

第二十二条 平台应建立开放共享机制，面向社会提供概念验证服务。鼓励平台与科研机构、链主企业、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，推动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。

第二十三条 平台对概念验证项目进行台账管理，按要求报送运行情况和概念验证成果信息。平台运行情况按年度报送，项目信息按立项、验证和验证完成等节点定期报送。信息报告是平台评估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四条 平台需要变更名称、调整建设单位组成，或建设单位法人主体、机构性质等出现重大变化时，建设单位须充分研究论证，提出书面变更申请，报市科委批准。

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

第二十五条 围绕平台功能定位，重点评估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验证服务质效。主要评估完成验证的项目数量与质量，验证报告质量，转化成效（如孵化企业数、带动融资额等）。

（二）人才队伍建设。主要评估专职服务人员数量及复合能力，是否配备具有产业背景、技术转移服务或投资经验的商业验证人才。

（三）资源链接能力。主要评估平台与科研机构、企业、投资机构等的合作情况，向中试平台、孵化器、科技园区推送验证项目的数量及落地转化情况，以及撬动社会资本的放大效应。

（四）运行管理绩效。考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，服务流程规范性。

（五）经费使用管理。主要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，包括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等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平台按年度进行绩效评估。市科委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实现优胜劣汰、以评促建。

第二十七条 评价结果划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。

（一）对评价优秀的平台，给予全额资金支持，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10%。

（二）对评价良好的平台，按计划拨付金额 60%予以支持。

（三）对评价合格的平台，不予资金支持。

（四）对评价不合格的平台，不予资金支持，并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限期整改。不合格比例原则控制在参评总数的 10%。

第二十八条 平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再列入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序列：

（一）建设期满未通过验收的。

（二）连续两年未进行平台信息报送的。

（三）连续两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。

（四）不参加或中途退出绩效评估的。

（五）严重偏离功能定位的。

(六)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统一命名为“上海市××概念验证平台”，英文名称为“Shanghai POC Platform of××”。

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市科委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